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撤销商事登记的听证公告

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经查明，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聚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5998514XA)未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中如实申报清税事项，办理税务注销时提供不实清算结果，骗取公司注销登记。

因无法确定相关利害关系人，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撤听告〔2023〕2号，见附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撤听告〔202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

新市监撤听告字〔2023〕2 号

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销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聚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5998514XA)未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中如实申报清税事项，办理税务注销时提供不实清算结果，骗取公司注销登记。

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清税情况，骗取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拟对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如下：

撤销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的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江门市鹏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

见，或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0750-6326890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